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7年8月4日

鲁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必须凭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交纳学费、办理注册等入学手续。

第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经批准后可延期报到,延期报到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以上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二)入学复查(含政审、体检)不合格的;

(三)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3年。

第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可为3至5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必须保证在校学习时间,一般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所有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学业。

第九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按照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习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闭卷考试或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70分为合格)。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因病假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者,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同意后可以进行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处理。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有考核作

弊行为的,本次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不得补考,该课程需重修;同时,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一门课程所缺课时数累计达到计划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该课程需重修。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1次,补考成绩合格的统一计分为70分,补考仍不合格的,须重修该课程。

第十五条 课程重修者须交纳学习费用并办理重修手续。

第五章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第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及其它培养环节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后,进入学位(毕业)论文工作阶段。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指导小组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并独立完成论文的撰写。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在学校接受论文指导的时间(累计)一般不少于2个月。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等环节必须在学校完成。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论文,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可向学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的具体程序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统一安排的有关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提前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者一律按旷课处理。请假须办理请假手续,病假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证明。请假时间在1周以内的,由培养单位批准;请假时间在1周以上的,经培养单位同意并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课程学习期间的考勤由培养单位安排任课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负责,论文工作期间的考勤由导师负责。研究生院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结果放入其个人档案,有工作单位的同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由本人凭相关证明提出休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

- (一) 因生病、生育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二) 公派出国者;
- (三) 因单位工作需要或其它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累计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期满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属培养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休学与复学,必须保证能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学业。

第二十七条 因故不能继续学习者,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可以退学。退学者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退学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退还部分学费。中途自行退学的,不退学费。

第八章 离 校

第二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学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离校手续包括办理退宿、结清各类费用、还清所借学校图书资料及其它物品、退还校园卡、研究生证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鲁大校发[2014]30号)同时废止。